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15號

聲 請 人 王瑞賢

相 對 人 王啓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
01
02
03
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4

附表：						
113年度司票字第0027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12年5月16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2	112年7月17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3	112年3月16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4	112年4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5	112年1月12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6	112年2月16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7	111年11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5	
008	111年12月17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WG-0000000	
009	111年10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4	
010	111年9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3	
011	111年8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2	
012	111年7月19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1	
013	111年6月17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20	
014	111年5月19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9	
015	111年2月14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1	
016	111年4月15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8	
017	111年3月30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6	
018	111年3月30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2	
019	111年3月3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3	
020	111年3月3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4	
021	111年3月3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5	
022	111年1月2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10	
023	110年12月29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08	
024	111年1月2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8日	CH-NO-563309	